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四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1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
产业园 H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9~2020.10.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105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5月）。 13、《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384号，2019年7月8日）。 1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mg/m³）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1号，租用常州韩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486.37m²厂房新建本项目，具体内容为：购置切边机1台、磨片清洗一体机1台、钢化炉1台。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

2019年5月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年7月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84号）。

本项目于2019年7月19日开工建设，2020年1月15日工程竣工，2020年3月4日结束工程调试。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对“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工程情况见表2-1-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384号， 2019年7月8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1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1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5 万元/5 万元
占地面积	1486.37m ²

表 2-1-3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320412-41-03-576668)
环评	2019 年 5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7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91m ²	1391m ²	/
	仓库		15m ²	15m ²	/
	办公室		80m ²	8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10m ²	210m ²	/
	成品堆放区		280m ²	280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4.5m ²	4.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送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送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送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送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
	磨边工序废气		经磨片清洗一体机设备自带“清洗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经磨片清洗一体机设备自带“清洗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4.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4.5m ²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边机	2025	1	1	同环评
2	磨片清洗一体机	/	1	1	同环评
3	钢化炉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平方米	70 万	70 万	同环评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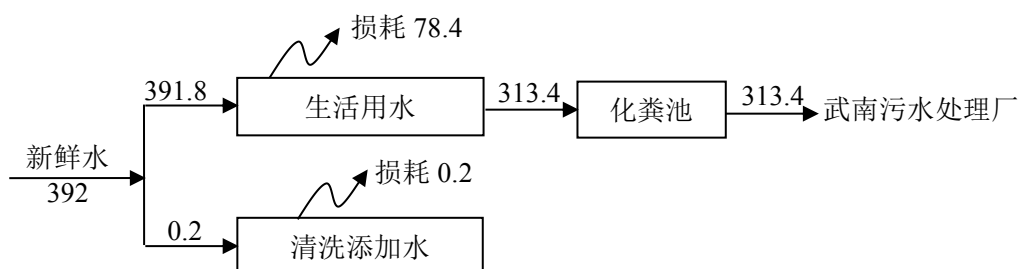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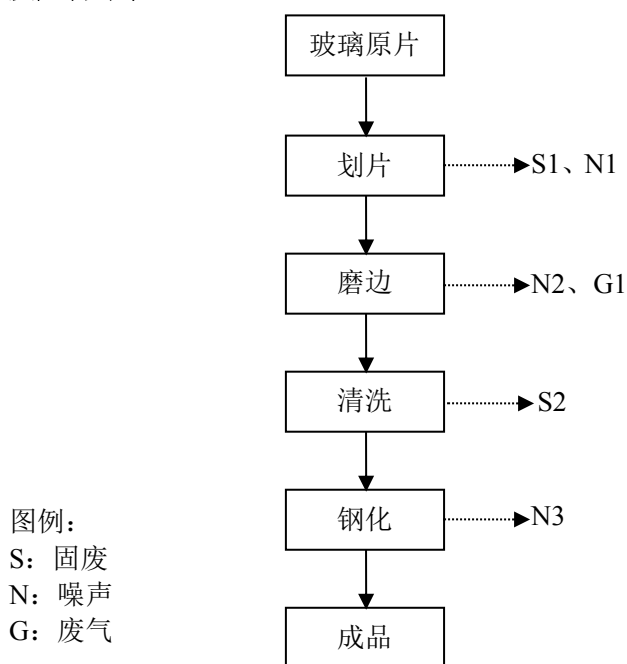


图 2-3-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划片：将外购的玻璃原片通过划片机进行切割，划片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由玻璃边角料 S1 和机器运行噪声 N1 产生。

磨边：将切割好的玻璃通过磨片清洗一体机进行磨边，磨边结束后由设备中自带的清洗装置同步

除尘，该工序有磨边粉尘 G1 和机器运行噪声 N2 产生。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清洗：在磨片清洗一体机中经磨片后的玻璃通过清洗装置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清洗仅仅是洗去玻璃前道加工所产生的玻璃粉，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会产生污泥 S3。该工序另有机运行噪声 N2 产生。

钢化：将清洗后的玻璃使用钢化炉进行电加热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进行冷却。钢化的目的是使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张应力，使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是普通玻璃的四倍以上。该工序有机运行噪声 N3 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1.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数量的变化：环评玻璃原片年使用量为 70 万平方米，切割后进行水磨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磨边工段，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产生污泥为 6.3t/a，因此环评中污泥产生量 0.5t/a 有误，已委托山东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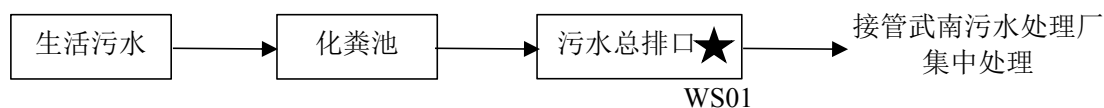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 设施	排放 去向	处理 设施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313.4	间断	化粪池	武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武南污水处理厂
清洗 废水	/	/	/	/	循环使用，只补充 损耗不外排	/	循环使用，只补充 损耗不外排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3.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主要为磨边工段产生的玻璃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磨片清洗一体机设备自带“清洗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 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磨边工段	颗粒物	连续	其经磨片清洗一体机设备自带“清洗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其经磨片清洗一体机设备自带“清洗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边机、磨片清洗一体机、钢化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切边机、磨片清洗一体机、钢化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玻璃边角料（含破损玻璃）、污泥委托山东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玻璃边角料(含破损玻璃)	切片、模切	一般	78	200	200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山东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清洗	一般	99	0.5	6.3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99	3.15	3.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排污许可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WTD607001Z）
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钢化玻璃加工、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 105 万，租用常州韩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购置划片机 1 台、磨片清洗一体机 1 台、钢化炉 1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需配备员工 21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般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钢化玻璃，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排入附近水体，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同国家和地方政策不相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和地方性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1 号，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已建在建企业。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地方规划相容。

4、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选用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排放总量少，能够达标排放。

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在磨片清洗一体机内循环使用，清洗用水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磨片粉尘经一体机内清洗设备清洗收集后，未捕集到的部分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经计算，本项目需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无明显异味。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3) 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25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玻璃边角、污泥和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在磨片清洗一体机内循环使用，清洗用水只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磨片粉尘经一体机内清洗设备清洗收集后，未捕集到的部分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噪声：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dB(A)~85dB(A)，高噪声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房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4)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批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俩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考核因子需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161t/a、NH₃-N 0.01t/a、TP 0.002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121t/a。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

行性。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许（2019）384 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
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403.2 ，COD ≤ 0.161 ，氨氮 ≤ 0.01 ，总磷 ≤ 0.002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8-320412-41-03-57666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水质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dB(A))	监测前校准 值(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10.19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10.2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质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6	已检定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已检定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9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已检定
8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已检定
9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10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10-19		2020-10-20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钢化玻璃	50 万 平方米	1450 平方米	87.0%	1500 平方米	90.0%
备注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10.19	pH 值	无量纲	6.94	7.01	7.04	6.97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24	230	233	226	228	≤500
	悬浮物 (SS)	mg/L	31	35	38	34	35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5.1	15.8	16.1	15.5	15.6	≤45
	总磷 (TP)	mg/L	1.82	1.97	2.05	1.88	1.93	≤8
	总氮 (TN)	mg/L	22.9	23.8	23.9	23.6	23.6	≤70
2020.10.20	pH 值	无量纲	7.04	7.17	7.09	7.11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20	226	228	221	224	≤500
	悬浮物 (SS)	mg/L	35	41	42	37	39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5.4	16.1	16.3	15.7	15.9	≤45
	总磷 (TP)	mg/L	1.86	2.02	2.07	1.96	1.98	≤8
	总氮 (TN)	mg/L	23.8	24.1	24.4	24.0	24.1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测。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19	上风向 1#点	mg/m³	0.214	0.232	0.216
	下风向 2#点	mg/m³	0.339	0.323	0.305
	下风向 3#点	mg/m³	0.356	0.376	0.341
	下风向 4#点	mg/m³	0.303	0.358	0.323
2020.10.20	上风向 1#点	mg/m³	0.195	0.215	0.198
	下风向 2#点	mg/m³	0.320	0.305	0.288
	下风向 3#点	mg/m³	0.337	0.359	0.324
	下风向 4#点	mg/m³	0.284	0.341	0.306
标准限值		1.0（0.5）			
评价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备注	（）内数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 7-2-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0.10.19			2020.10.20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0	2.1	2.0	2.2	2.4	1.4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20.3	21.4	21.9	20.7	23.9	24.6
湿度	%	39.1	40.1	38.4	59.8	51.7	50.8
气压	kPa	101.7	101.5	101.6	102.3	102.3	102.3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10.19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7.5	57.2	58.1	57.1
标准值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10.20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59.3	58.9	55.4	55.7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备注	1、2020.10.19、2020.10.20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要噪声设备切边机、磨片清洗一体机、钢化炉均正常运行。 2、2020 年 10 月 19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2m/s； 3、2020 年 10 月 2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1m/s。 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313.4	403.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26	0.0708	0.161	达标
	悬浮物 (SS)		37	0.0116	/	/
	氨氮 (NH ₃ -N)		15.8	0.0050	0.01	达标
	总磷 (TP)		1.95	0.0006	0.002	达标
	总氮 (TN)		23.8	0.0075	/	/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监测期间WS01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CO D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YS01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边机、磨片清洗一体机、钢化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主要为磨边工段产生的玻璃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磨片清洗一体机设备自带“清洗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玻璃边角料（含破损玻璃）、污泥委托山东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403.2, COD≤ 0.161, 氨氮≤ 0.01, 总磷≤ 0.002。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13.4, COD 0.0708, 氨氮 0.0050, 总磷 0.0006。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 (1)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只补充损耗不外排。(2)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与其它单位共用。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测。

9.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主要为磨边工段产生的玻璃粉尘, 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其经磨片清洗一体机设备自带“清洗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边机、磨片清洗一体机、钢化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 玻璃边角料(含破损玻璃)、污泥委托山东耀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41-03-57666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394762 E： 120.0348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3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WTDM607001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广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TDM607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	/	/	/	0.03134	0.0403	0	0.03134	0.0403	0	+0.03134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	226	500	/	/	0.0708	0.161	0	0.0708	0.161	0	+0.0708
	氨氮		0	15.8	45	/	/	0.0050	0.01	0	0.0050	0.01	0	+0.005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0.376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09.45	209.45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37	400	/	/	0.0116	/	/	0.0116	/	0	+0.0116
		总磷	0	1.95	8	/	/	0.0006	0.002	0	0.0006	0.002	0	+0.0006
		总氮	0	23.8	70	/	/	0.0075	/	/	0.0075	/	/	+0.0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